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富謙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吉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澤豐

訴訟代理人　葉東岳

洪大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江慧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克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聲請人富和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張真為聲請人富和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富和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和公司）請求相對人吉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嘉公司）、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勝公司）給付貨款事件，現由本

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574號審理中，蓋因富和公司積欠聲請人張真（下以姓名稱之）債務，無力償還，故將其對吉嘉公司及鳳勝公司本件訴訟之貨款債權暨訴訟費用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全部讓與張真，並通知吉嘉公司及鳳勝公司，吉嘉公司不同意由張真承當訴訟，鳳勝公司亦未表示同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由張真承當富和公司之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富和公司與張真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1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約定富和公司將系爭債權全部讓與張真，富和公司並分別於108年10月8日、17日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吉嘉公司及鳳勝公司等情，有相對人不爭執真正之南勢角郵局1452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執據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61頁），形式上堪認張真受讓富和公司主張之系爭債權（即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），且該債權之讓與已合法通知吉嘉公司及鳳勝公司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要件。吉嘉公司雖以富和公司對伊及鳳勝公司均無系爭債權存在，以及富和公司轉讓債權予張真之動機不單純為由，不同意由張真承當訴訟等情（見本院卷二第257頁），然系爭債權是否確實存在，上開債權讓與法律行為實質上是否有效，要屬張真承當訴訟後，其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範疇，於本件承當訴訟之聲請無庸審究，吉嘉公司上開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張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受讓系爭債權即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則聲請人聲請由張真承當富和公司訴訟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